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采购 1500 台传统型电脑 彩票终端机的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HNTCXX-20250530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39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采购 1500 台传统型电脑彩票终端机的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1.6 “天”指日历天数。

2、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年采购 1500 台传统型电脑

彩票终端机的项目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含附件、随机备品备件)制造、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2.2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标准型传统 电脑彩票终端机	SPLT01-07-02	台	1500	12450	18675000	无
金额合计：		18675000					

(货款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具体设备材料、技术规格等详见招投标文件。同时，乙方另行免费提供提采购数量的 5 % (75 套) 与投标设备相同型号的全新、未拆封终端机备件。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液晶屏、电源、主板、内存、CPU、打印机及打印机部件、扫描枪、相关线缆等。与采购终端机一并发货。

2.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价格

销售终端机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18675000 元)

3.1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终端机（含备品备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验收、现场管理、调试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只有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价格更改协议，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3.3 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发生变更。如某种设备的数量改变而型号规格不变。其增减部分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表》计算。单价计算时，以“设备及标准附件”

的单价为基础，其他费用中除“运输、装卸及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利润”和“税金”可按比例摊销进入单价外，其余费用均不得摊销。

3.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努力使进口关税、增值税得到减免，则减免的税金从乙方合同总价中相应扣减。

3.5 合同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固定且不可变动。

3.6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 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的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4.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按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要求乙方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甲方，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文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4.3 乙方应详细阐述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合同内设备的制造、运输、仓储、安装和质保期服务全过程等均应纳入质保体系。在合同执行期，甲方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4.4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制造、运输、仓储和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

4.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零部件损坏的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主要部件的产地符合规定，在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4.7 对使用寿命有要求的零部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应保证寿命符合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零部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4.8 乙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属于乙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负责修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5、到货及调试时间

5.1 到货地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及分支机构，或者甲方指定地点。到货批次、数量及清单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在按期、按本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至合同到货地点，并提前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5.3 到货调试时间安排如下：

本合同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① 拟定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② 拟定安装、调试时间：供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作进度，由甲方自行组织安装）。

③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上述义务，供甲方验收。

6、包装、装运和运输

6.1 乙方应提供其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产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变质。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6.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河南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锈蚀、损坏、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此箱的装箱单，装箱单做防水处理后可靠牢固地固定在包装箱内易于发现的部位。

6.4 备品备件和检测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途。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品备件应加上标签，以便快速辨认。

6.5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6 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应设置可靠的防雨措施，乙方同时应保证设备零部件在室内堆存 12 个月不发生锈蚀、变质、损坏。

6.7 乙方应将所有设备及零配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不包括装卸），所需之一切安装工具，运输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并在运输前将详细设备清单及运输存储方案报甲方。由于运输和包装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设备、零配件运抵现场后，乙方应提供设备清单，在安装前由甲方对进场货物进行质量检查。

6.8 包装必须适应标的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包装材料应使用环保材料。

6.9 乙方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等，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6.10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投保）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8、装运单证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在交货时交给甲方：

（1）装运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

9、付款方式

9.1 签订合同后需方第一次支付货款的 30%，设备全部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后需方付合同总价的 70%。

9.2 在甲方支付上述货款时，乙方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合同、由甲方

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第二次支付时提供）、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9.4 因乙方原因供货期延误，或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等相关规定，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各项后果。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 933750 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计算，采用如下方式提交：银行转账

10.3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用该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赔偿甲方任何损失，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仍有义务补足甲方所有损失的差额部分。

10.4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后一个月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1、技术文件

11.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1.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11.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 / 或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11.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1.6 所有列明由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设备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11.7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

齐有关文件。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国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赔偿责任。

12.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3、伴随服务

13.1 设计

13.2 调试

13.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13.2.2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工作。

13.3 测试以及预验收

13.4 培训

13.4.1 乙方负责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培训方案及提供培训资料。

13.4.2 乙方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使用、维修培训。

14、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4.1 货物运抵工地至开始安装日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货物。如甲方要求到货后开箱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乙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14.2 销售终端机设备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抽检完成，设备全部到货后，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设备（含备品备件）出现故障乙方予以无偿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以及提供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14.3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予以无偿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4.4 质量保证期外：设备出现故障予以无偿维修，收取不高于投标时所报配件价格费用（投标时未列出的配件价格必须免费提供），不得收取除配件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

14.5 质保期内的故障保修，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服务，如出现服务不到位此设备质保期顺延。

14.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4.7 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投标响应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

保修期内，如某部分配件集中出现功能性故障，并超过使用终端机总量 5% 时，厂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故障报告，5 个自然日内提出解决方案，10 个自然日内实施完成，且负责期间全部费用。

14.8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14.9 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率达到 3%，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10 甲方使用合同标的物所涉及的任何侵权诉讼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另有约定的除外）。

15、施工现场的管理

16、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在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按合同规定的等值金额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在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况下，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降低货物价格，并尽可能的无偿的对受损和有疵劣的部位予以修补。

16.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直接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6.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5 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协商赔偿事宜, 对甲方进行赔偿。

16.6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7、不可抗力

17.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 证明事由的存在。这些事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80 条规定的事件。

1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 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 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这时, 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18、逾期交付使用及逾期付款的罚则

18.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安装完毕(除本合同第 17 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责任外), 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支付甲方迟延履行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8.2 若甲方未按合同付款规定按时支付合同货款, 违约罚则同 18.1 规定额度处罚甲方, 交货期相应顺延。但由于省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支付等原因, 造成甲方逾期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8.4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9、产权与风险转移

19.1 货物的产权

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通过交付验收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包括乙方另行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

19.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9.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9.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0、合同变更

20.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依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0.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0.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0.4 甲方在采购运输中途，变更合同内容以致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20.5 甲方可根据市场要求调整供货时间，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供货时间。

21、争端的解决

2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1.2 经双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解决。

21.3 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诉讼费除司法机关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通知及送达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或账号、号码、电子邮箱等，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QQ、微信等方式。

2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税和关税

2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由乙方负担。

2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4、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5、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本合同主导语言为汉语。计量单位为公制（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26、其它

26.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终端机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合格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自交付甲方使用日起6年，其它详见投标文件（本合同中所称投标文件均指2025年乙方向甲方采购本合同货物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26.2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差表、培训方案、拟派往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不再印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设立的每个维修服务站的维持时间不得少于6年。

2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以及乙方参加投标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6.6 本合同书及附件合计 12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

乙方(盖章):

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
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5
层 502D 0755-25338280 转 6215

总部港 D 座 6 楼

邮政编码: 450002

电 话: 0371-63563620

传 真: 0371-63563619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河南省建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
中心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338280

传 真: 0755-25338290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41001506010050000586 开户帐号: 813882061710001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